

APEC CBPR 驗證暨授證申請說明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為我國 APEC CBPR 當責機構，於公告日起開始收受 APEC CBPR 驗證（下稱 CBPR 驗證）申請，詳細內容如下：

壹、CBPR 驗證階段

CBPR 驗證，分為書面審查（書審）與實地審查（實審）兩階段進行，通過書審之申請組織方得進行實審。

貳、CBPR 驗證及授證費用

- 一、CBPR 驗證申請費用：新臺幣 4.8 萬元。
- 二、書審費用：初次驗證新臺幣 6 萬元。更新驗證新台幣 3 萬元。
- 三、實審/預評費用：按每人天新臺幣 5 萬元起（推廣期間每人天新臺幣 3 萬元起）計算實際金額由當責機構估算後通知申請組織（例如，若估算需由 4 位驗證人員，執行實審 3 日，即為 12 人天，申請組織應繳交實審的費用即為新臺幣 60 萬元（推廣期間 36 萬元）起計算）。
- 四、授證費用：新臺幣 1.2 萬元（CBPR Seal+dp.mark）。
- 五、證書費用：新臺幣 6 仟元（CBPR Seal+dp.mark）。
- 六、匯款帳戶：

兆豐銀行（代碼 0170309）南台北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帳號：03009016889

參、CBPR 驗證申請文件

- 一、申請組織應依其申請項目，備齊「APEC CBPR 驗證暨授證申請書」或/和 TPIPAS 驗證申請相關文件及其中所列要求各項文件，向當責機構提出申請。
- 二、CBPR、TPIPAS 驗證暨授證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可於 TPIPAS 網站（<https://www.tpipas.org.tw/>）之「相關資源/文件與表單」下載或瀏覽。

肆、CBPR 驗證申請程序

- 一、提出 CBPR 驗證申請：
 - （一）初次驗證申請

申請組織依申請項目備齊「APEC CBPR 驗證暨授證申請書」，將文件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為「CBPR 驗證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tpipas@iii.org.tw」。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
(CBPR 驗證申請)

(二) 更新驗證申請

CBPR 驗證效力為 1 年，申請組織於通過 CBPR 驗證滿 8 個月至 1 年間，依申請項目備齊「APEC CBPR 驗證暨授證申請書」，將文件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為「CBPR 更新驗證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tpipas@iii.org.tw」。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
(CBPR 更新驗證申請)

二、利益衝突審查：當責機構於收到申請組織之申請書後，將依相關辦法進行利益衝突審查，審查申請組織與當責機構間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簽約：當責機構確認申請組織與當責機構間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或是利益衝突可被避免之情事，將簽訂契約。

四、繳納費用：當責機構原則將於簽約完成後 5 個工作天內，通知費用繳交事宜及期限，逾期未繳費者，視為放棄申請，申請組織不得因此主張取回所繳交文件或相關費用。

五、CBPR 驗證相關文件繳交：

(一) 初次驗證申請

申請組織依申請項目備齊「APEC CBPR 驗證相關文件表」所列要求 CBPR 驗證相關文件，將文件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為「CBPR 驗證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tpipas@iii.org.tw」。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
(CBPR 驗證申請)

(二) 更新驗證申請

CBPR 驗證效力為 1 年，申請組織於通過 CBPR 驗證滿 8 個月至 1 年間，依申請項目備齊「APEC CBPR 驗證相關文件表」所列要求

CBPR 驗證相關文件，將文件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為「CBPR 更新驗證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tpipas@iii.org.tw」。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 (CBPR 更新驗證申請)

六、補件：CBPR 驗證相關文件如有缺件，申請組織應於接獲當責機構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雙掛號寄達予當責機構補件。經當責機構通知而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放棄申請，申請組織不得因此主張取回所繳交文件或相關費用。

伍、CBPR 驗證審查程序

一、審查時程：書審與實審，原則將安排於申請組織完備正式 CBPR 驗證申請階段後，第 3 個月之末日前完成（例如，申請組織於 5 月份完成正式申請者，驗證將於 8 月底前進行）。惟實際時程之安排與進行，仍須視申請組織之規模、申請組織所提文件之繁複程度、當責機構與申請組織之溝通情形及其他相關狀況進行調整。

二、書審階段：CBPR 驗證申請程序完成後，書審階段即可展開，由當責機構於審查完成後將書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組織。申請組織未通過書審者，限期改善後申請書審複審，由當責機構於審查完成後將書審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組織。

三、實審階段：申請組織通過書審後，即進入實審階段。實審審查完成後，由當責機構將實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組織。

陸、授證程序

一、授證審核：申請組織 CBPR 驗證通過後，由當責機構就 CBPR 驗證結果以及申請組織是否有應受處置之情形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組織；審核結果為不通過者，上述通知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二、通知繳納授證費用及證書費用：授證費用及證書費用繳交期限，由當責機構於通知申請組織授證審核結果時，另行通知；經當責機構通知而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申請，申請組織不得因此主張取回所繳交文件或相關費用。

三、授予證明及公布資訊：通過 CBPR 驗證之申請組織，當責機構將授予證書作為受證組織之證明，並於官方網站上公布受證組織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名稱、網址、驗證範圍或驗證有效期間）。

柒、聯絡方式

2-1 APEC CBPRs 驗證暨授證申請說明

- 一、申請組織提出申請前如對 CBPR 驗證申請有任何疑問，歡迎使用以下聯絡方式詢問。

服務專線：(02) 6631-1069 傳真專線：(02) 6631-1001 服務信箱： tpipas@iii.org.tw
--

- 二、申請組織提出申請後，當責機構將另行通知申請組織關於後續相關事宜之聯絡窗口與方式。
- 三、申請組織應自行確保申請組織所繳交之申請書所列申請組織聯絡窗口及其聯絡方式之有效性。

CBPR 驗證流程與說明

